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高俊兰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通过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步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俊兰女士同意本议案，因公司监事郑召江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伊丽丽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俊兰女士同意本议案，因公司监事郑召江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伊丽丽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